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46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4669400-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置「開放式轉介平臺」相關資訊，請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3649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設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該會為即時提供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開放式轉介平臺」（網址：<https://www.avs.org.tw/>），提供政府機關辦理轉介，並由其住居地轄區分會進行開案評估，視評估結果提供相關保護服務。
- 三、考量各級學校於推動相關業務或處理學生發生重大傷亡或涉刑事案件時，可能有接觸及轉介符合前揭規定之對象之需求，爰請轉知並請各校視實際需要參考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3/18
12:51:48

裝

訂
公換章

線

1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惠淳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hcy512@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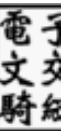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002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置「開放式轉介平臺」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2月26日總護業字第11501002310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設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該會為即時提供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開放式轉介平臺」（網址：<https://www.avs.org.tw/>），提供政府機關辦理轉介，並由其住居地轄區分會進行開案評估，視評估結果提供相關保護服務。
- 三、考量各級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傷亡或涉及刑事案件時，相關單位可能接觸符合前揭規定之對象；本部各相關業務單位於督導或推動學校業務時，亦有轉介需求，爰請協助轉



總收文 115.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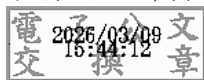


1150023649

知所屬相關單位，視實際需要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